

# 以评促评： 小学道德与法治作业的评价设计解析

徐 静

**【摘要】**《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(2022年版)》指出：“作业是学习评价的重要手段。”现实中，教师往往更多地关注作业内容的设计，忽视作业评价的价值和研究；对道德与法治作业要素把握不精准，使得作业评价流于形式。根据“教—学—评”一致性原则，作业评价作为评价的评价，同样应当坚持目标导向，形成作业设计与评价的闭环；紧扣典型行为表现，把握不同类型内容的评价重点；立足增值评价理念，关注作业评价的梯度设计。有效的作业评价，才能促进作业这一评价手段发挥应有的功能。

**【关键词】**作业评价；作业要素；典型行为表现；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

《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(2022年版)》(以下简称“2022年版课标”)在课程的评价方式上突出了作业的评价功能,明确其“重要手段”的价值和功能,并针对作业内容、形式等给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。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也强调作业对学生学习减负增效的重要作用。因此,如何科学合理地设计作业,成为教师教学研究的一个焦点。

## 一、作业评价的现实困境

目前,各地普遍根据要求将作业设计研究纳入教研体系,各校积极开展研究,注重核心素养导向,关注学生差异,设计分层作业、弹性作业、个性化作业、大主题作业、长周期作业等,力求符合学科学习规律。但是在作业设计研究的过程中,作业评价也面临着现实困境,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。

### (一)“头重脚轻”,重内容设计,轻评价研究

经过各级部门的系统培训及范例展示,教师基本掌握作业设计的大体环节和组成部分,知道要基于2022年版课标要求,结合现行统编教材的内容和学生学习现状,确定作业的目标,设计相应的作业内容。实际操作中,教师更多地将精力倾注于目标的设定、内容的设计上。道德与法治作业有其特殊性,不是简单的知识考查,更多的是开展课前调查、访谈、资料搜集及课后的行为实践、延展学习等,因而其作业评价不是简单的对错判断。2022年版课标明确提出,作业评价既要关注结果,也要关注过程。这对教师而言有一定的难度。有教师持着“经历过就

是学习过”的观点,认为道德与法治学科的作业重在参与,至于结果如何并不重要,因而选择忽略作业评价的设计。

如某校在设计统编《道德与法治》五年级下册第二单元“公共生活靠大家”单元作业时,安排了6个环节的作业:一起去了解(公共场所、公共生活)、一起去调查(公共标志)、一起来思考(公共生活中的不和谐现象以及如何解决)、一起去行动(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)、一起去探索(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等的支持)、一起来展示(研究过程中积累的过程性资料,如照片、视频、文字等)。作业内容丰富、视角全面、参与程度高。但到了作业评价环节则显得头重脚轻(如表1)。

表1 作业评价单

评价内容	评价主体	等级
认真独立完成任务单的内容。	自己	☆☆☆
参加活动积极,态度认真。	家长	☆☆☆
对该主题有自己的思考和想法。	教师	☆☆☆

首先,对于6个作业的实践情况而言,这一个评价表格所能承载的评价任务非常有限。在每一个作业任务中,分别使用了“了解”“调查”“思考”“行动”“探索”“展示”等不同动词,其所评价的指标和维度也是不同的:“了解”活动更多地侧重于引导学生参与生活,获得切身感受;“调查”则要求学生留意生活,适当地进行资料搜集;“思考”需要学生思维的参与;“行动”则是指向价值认同和行为养成;“探索”

除了要求学生搜集相关知识性资料,还需要关注社会事件并与家人、朋友展开一定程度的讨论;“展示”则是对学生资料的呈现方式、表达等有一定的要求。显然,教师所设计的这张表格过于简单。

其次,对于评价主体的设定,看似遵从了多元主体评价原则,有学生个体、家长、教师的参与,但在评价主体所评价的指标内容上,则是想当然的“平均主义”,没有考虑到不同主体要对应不同的评价指标,这样才能保证作业评价的可行性、真实性和最优化。

(二)评价“形大于质”,重形式完整,轻要素精准

2022年版课标提出,要“在对作业质量整体把握的基础上,进一步对作业要素或组成部分进行单项分析”。何谓作业要素?综合学者研究,作业要素大致包含作业主体、评价主体、作业考查目标及达成程度、作业考查内容及完成程度、时长、作业过程中的态度表现、作业过程中的方法习得与应用等。但在实际的作业评价设计中,教师普遍存在对作业要素的理解不清晰、把握不精准等问题。

以统编《道德与法治》五年级下册《读懂彼此的心》一课的作业设计为例,教师设计了第一个作业任务——“真诚畅聊”,请学生分享自己最近的趣事,聊聊自己不愉快或不理解的事情,倾听家人的看法。在第二个作业任务中,教师提供“换位‘三部曲’”(稳定情绪—冷静思考—寻找合理点)的方法,让学生和家人尝试对第一个作业任务中的分歧进行交流,各自提出解决办法。作业的最后,教师分别面向学生和家长设计了评价反馈环节。面向学生的问题:“活动中,爸爸妈妈参与的态度如何?活动结束后,有什么想对爸爸妈妈说的吗?”面向家长的问题:“活动中,孩子参与的态度如何?活动结束后,有什么想对孩子说的吗?”

有关家庭题材内容的作业,家长的参与必不可少,引导家长积极参与也是实现家校共育的良好契机。但这样的评价设计,没有突出学生作为作业主体的地位,将作业变成家长和学生共同完成、共同被评价的任务,导致作业的主体不够明确。另外,就本课的作业目标而言,第一要学会真诚沟通,了解家人的想法,理解不同的观点、不同的表达也是爱;第二要能够用积极的态度、有效的方法,主动化解矛盾,找到与家人解决分歧的最佳途径。前一目标是认知和情感的目标,后一目标是方法的目标。但前文的作业评价设计只是考查了学生和家長在活动中

的态度,让双方互相评价并在态度表现方面进一步交流。这显然不能与作业设计的目标相吻合。事实上,除了态度的考查,还应当有认知层面的考查,即对家人与自己持有不同观点的理解,对爱在家庭中以多种形式存在的理解;应当有方法层面的考查,对教师提供的化解矛盾的“三部曲”或其他自己悟得的小策略等的掌握和应用情况。因此,看似教师设计了作业评价,但由于对作业要素的理解不够明晰、把握不够精准,使得作业评价流于形式。

## 二、有效作业评价的建构路径

作业评价不只能精准考查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实际情况,从评价功能的角度,也能进一步帮助教师厘清作业设计的目标、反思内容,使得作业设计更加有效。对学生而言,作业的有效反馈与评价,能够进一步指导学生总结作业过程中运用的方法,回顾作业内容,改善和激励学习态度。因此,作业评价的设计应当与作业内容的设计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和地位。

道德与法治的学科作业评价因其内容和方法的综合性、过程的体验性,无法以简单的对错或等次来给予评判,需要教师根据作业意图和作业要素来设计具体有效的作业评价,综合运用质性分析和量化评定等手段,切实发挥评价的引导、激励功能。

(一)坚持目标导向,形成作业设计与评价的闭环

在对作业进行评价时,教师之所以会感到迷茫进而随意处理,是因为他们没有明确意识到作业评价为什么评、评什么、怎样才算评得好。要解决这一系列问题,关键在于锁定课程目标和教学目标。

在设计一份作业时,教师通常会依据教学目标来明确自己的设计意图。如在设计统编《道德与法治》四年级下册第三单元“美好生活哪里来”的单元作业时,依据2022年版课标中关于道德教育学习主题的要求“尊重劳动者,懂得职业没有高低贵贱之分,感受并感激他们的劳动给人们生活带来的便利,珍惜他们的劳动成果”,以及教学提示“在班级交流劳动模范、大国工匠、身边普通劳动者的故事,感受他们的社会贡献”,结合“农业—工业—各行各业”的由点到面的教材编排线索,教师明确了该单元3个课题的教学目标。《我们的衣食之源》一课的教学目标为:初步了解农作物的种植和生产过程;了解农业生产的主要种类;认识农业的重要性。《这些东西哪里来》一课的教学目标为:初步了解工业生产活动;

认识工业对人们生活的意义;认识我国工业生产的现状和总体发展趋势。《各行各业的劳动者》一课的教学目标为:懂得人们的生活离不开各行各业劳动者;懂得各行各业的劳动者都是平等的;尊重和感谢劳动者,珍惜他们的劳动成果。

教师在设计本单元作业时,设计了前期调查作业和后期实践作业两部分。前期调查作业的目标设定为:通过阅读资料,初步认识农业、工业等产业;通过询问、查阅资料,大致了解身边劳动者的职业,知道这些职业和人们生活之间是有联系的;通过梳理产业链关系图,意识到社会分工,初步感受不同职业劳动者给生活带来的便利,为本单元的学习做好准备。

在前期调查作业的评价环节,教师仍然能够紧密围绕预设的教学目标、作业目标,进一步思考和设计作业评价的目标和内容(如表2)。

表2 前期调查作业评价设计

评价内容	评价主体	等级
能够通过询问、查阅资料、观看纪录片等方式,了解相关职业及其与生活的联系。	自己	☆☆☆
能够按照要求,基本完成课前的相关调查,过程中态度积极、认真。	家人	☆☆☆
对劳动者的职业有大致的了解,能够初步感受到劳动者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。	教师	☆☆☆

在设计作业评价时,教师要回顾和观照所设计的评价内容与指标是否与教学目标、作业目标相对应,要有明确的认识——所评的就是所设计的,而不能丢失了评价的目标。在提倡“教—学—评”一致的背景下,设计与评价也应当是一致的,由此形成完整的作业设计与评价过程的闭环。

(二)紧扣典型行为表现,把握不同类型内容的评价重点

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(2022年版)》指出,要“关注典型行为表现,推进表现性评价”。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中,不同题材的教材内容所关注和培养的典型行为表现各有侧重。政治认同类内容,常涉及历史、地理等知识,要注重引导学生在了解知识的基础上生发政治认同、民族自豪感等。道德品质养成类内容,更多地关注学生道德认知水平的提升程度,学生对生活中道德现象辨析的能力以及自我道德行为的选择;家庭、师生、友谊等情感类内容,则较多关

注学生对生活事件的感悟进阶,能够多角度、多方面地进行思考,面对生活情境和典型事件时懂得运用一定的方法解决;行为习惯养成类内容,如环保、节约、守规则等,则关注学生价值观念的认同程度,作业设计中往往伴随一定的行为训练。

如在设计统编《道德与法治》五年级下册《读懂彼此的心》的课后实践作业中,教师设计了3个作业供学生选择:“烦恼‘漂流瓶’”“亲情‘时光机’”“真情‘留声机’”,通过不同表达方式,学会留心生活,从细节中感受家人的爱,并学会真诚交流、勇敢表达、换位思考,巧妙处理与家人的矛盾。在作业评价环节,教师结合学校开展的争章系列活动,设计了特色勋章,进一步引导和强化学生典型行为的培养。

不同类型内容对应的核心素养有所区别,关注的典型行为表现也各有侧重,但在道德与法治课程学习的过程中,留心生活、学会观察、调查搜集、访谈记录、感悟表达等,是对学生提出的基本素养要求。在开展作业评价的过程中,教师要持续地引导学生,适宜有效地启发学生。以往我们关注更多的是“对学习的评价”,即学生学习的结果,现在需要同样地重视“为了学习的评价”和“作为学习的评价”,即学生学习的过程(宋新玉,2019)。强调作业评价对学生典型行为表现的关注,是以学生学习全过程的视野来把握作业评价,使作业评价成为学生学习历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。

(三)立足增值评价理念,关注作业评价的梯度设计

道德与法治的作业不仅关注完成的结果,更关注学生在作业中经历的过程。对于作业的评价,教师不能偏重结果,而要着眼于学生自我的成长与进步。正如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强调的科学成长观念,要“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,坚持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、知行合一”。作业评价要基于增值评价的理念,以肯定和激励为主,应当尽可能地让每一个学生感受到学习的获得感和成就感。因此,教师在设置作业评价的指标时,切忌“一刀切”“高大上”,设置让大多数学生无法企及、难以达到的目标要求,而需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,关注不同学生的能力水平,设置分层评价指标。

以统编《道德与法治》四年级下册《有多少浪费本可避免》一课的前期调查类作业为例,布置学生在学校开展一次“亮眼睛大搜索”行动,找一找身边的浪费现象。此次作业任务设置了如下作业评价表(下页表3)。

表 3

《有多少浪费本可避免》作业评价表

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	自己评	同学评	家长评	教师评
浪费现象大搜索	信息完整,观察到一种浪费现象得☆;信息完整,观察到两种以上浪费现象得☆☆;信息完整,观察到多种浪费现象,并能写出自己的发现和感受得☆☆☆。				
浪费原因我探究	信息完整得☆;信息完整,有简单的访谈记录得☆☆;信息完整,详细的访谈记录得☆☆☆。				
节约小妙招	与父母有交流得☆;与父母有交流,并了解一种节约小妙招得☆☆;与父母有深入交流,并了解多种节约小技巧得☆☆☆。				
数一数,你一共得了多少颗☆?					

学生的能力各有差异,起点各有高低,家庭学习支持力度也取决于家长的配合程度,并非学生一己之力可以决定。因此,在这项作业的评价表里,搜索时“信息完整,观察到一种浪费现象”,探究时“信息完整”,思考时“与父母有交流”,就能得到基本分,这是对学生作业完成情况的肯定。同时,多层次评价指标为学生提供了多角度自我审视与评价的维度,鼓励学生发现自己的优点,发挥自身的优势。在此基础上,评价的梯度也给学生明确了努力的方向,如引导和激励学生观察多种浪费现象,同时有所思考和感悟。学生体会到自己的作业受到肯定和认可的同时,也会明确进一步的努力方向,实现自身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。

此外,就道德与法治学科的作业评价而言,需引

(上接第 5 页)

培养音乐家,而首先是培养人”<sup>[15]</sup>的理念与我国传统音乐教育观念不谋而合。他的音乐美育经验有助于矫正我国现代音乐教育理性至上的倾向,使音乐教育回归传统。对音乐教育价值的讨论,应把美育作为出发点和目的地,正如美国音乐教育家贝内特·雷默所说的“音乐教育即美育”<sup>[16]</sup>。美育是音乐教育的核心所在。儿童音乐教育的目的,不是培养音乐家,而应把课程标准中“以音乐审美为核心”的课程理念落实,让音乐这门艺术渗透进儿童的心灵,带给他们审美的愉悦、情感的共鸣。教育者应培养儿童对音乐的兴趣,培养他们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,使其获得心灵的自由,保持生命的活力与原创力,成为人格完整的人。

入信息技术,将课程目标中的品格、观念与方法等“难以测量的素养”通过技术转变为可追踪、可外显、可测评的对象,进而更好地构建完整有效的作业评价,这需要我们课程设计与实施者共同探索和努力。

**【作者简介】**徐静,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教师发展中心道德与法治教研员。

**【原文出处】**《福建教育》:德育版(福州),2023.4.44~47

**【基金项目】**本文系 2021 年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四期课题“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‘行为作业’设计与应用的行动研究”(编号:2021JY14-ZB02)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**参考文献:**

[1][2][4][5][6][7][8][9][10][11][12][13][15] [苏]瓦·阿·苏霍姆林斯基,著.把整个心灵献给孩子[M].唐其慈,毕淑芝,赵玮,译.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1981:72-238.

[3]陈力群.让音乐成就全面发展的人——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思想的启示[J].福建艺术,2003(3):48-49.

[14]范晓华.感受·体验·表达——中小学音乐审美教育实践探究[J].艺术百家,2012(增1):386.

[16]Bennett Reimer. 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[M]. New Jersey:Prentice-Hall, Inc.,1970:110.

**【作者简介】**向秀密、覃汶臻,湖北省武汉市光谷第二十六小学教师。

**【原文出处】**《基础教育课程》(京),2023.4下。